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66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鹿泉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汇总)



石家庄市鹿泉区公用事业
业管理中心（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石家庄市鹿泉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汇
总）（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园林绿化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本市相关政策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制定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城市园林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市城乡公园绿地、风景林地和主要道路绿化的方案设计和建设管理；负责城市绿化“绿线”管理，并监督检查；参与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编制、建设工作。

3、负责全市城乡新、扩、改建项目配套绿地审查和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全市政府投资城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并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砍伐移植树木、绿地占用、异地绿化的审批工作；参与审查新建各类公园的选址定点、规划设计方案和已建成公园规划调整方案。

5、负责全市城乡绿地广场、公园、小游园等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绿化达标；组织申报“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小区”。

6、负责园林绿化的普法教育和宣传工作。

7、加强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绿化、亮化、城区防汛及公园管理。

- 8、依法查处破坏市政基础设施行为。
- 9、审批占用、挖掘市政基础设施、绿化设施项目。
- 10、负责城区集中供热管理及液化气供应保障工作。
- 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鹿泉区公用事业 管理中心（本级）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2	石家庄市鹿泉区海山公园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3	石家庄市鹿泉区市政公用 设施管理维护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定额
4	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公园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差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72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09.1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4.70
八、其他收入	8	30.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09.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2.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724.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8.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60.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290.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4.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4.05
	30			61	
总计	31	16,524.44	总计	62	16,524.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公
用事业管理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260.13	16,229.97					30.16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24.70	24.70					
20701	文化和旅 游	24.70	24.70					
2070199	其他文化 和旅游支 出	24.70	24.7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209.48	1,209.4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197.98	1,197.98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908.27	908.2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5.17	205.1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84.54	84.54					
20809	退役安置	11.50	11.50					
2080901	退役士兵 安置	11.50	11.5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42.84	142.84					
21011	行政事业	142.84	142.84					

	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42.84	142.84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4,694.46	14,664.30					30.16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1,867.63	1,867.63					
2120101	行政运行	399.89	399.89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1,467.73	1,467.73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10,460.13	10,429.97					30.16
2120303	小城镇基 础设施建 设	9,582.77	9,552.60					30.16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877.36	877.36					
21205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857.54	857.54					
2120501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857.54	857.54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509.16	1,509.16					
2120803	城市建设 支出	1,509.16	1,509.16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88.65	188.65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88.65	188.6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88.65	18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公用
事业管理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90.39	3,663.65	12,626.74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24.70		24.70			
20701	文化和旅 游	24.70		24.70			
2070199	其他文化 和旅游支 出	24.70		24.7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209.48	1,197.98	11.5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197.98	1,197.98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908.27	908.2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5.17	205.1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84.54	84.54				
20809	退役安置	11.50		11.50			
2080901	退役士兵 安置	11.50		11.5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42.84	142.8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42.84	142.84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42.84	142.84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4,724.72	2,134.18	12,590.54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1,867.39	1,827.86	39.53			
2120101	行政运行	399.89	379.77	20.12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1,467.50	1,448.08	19.41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10,490.79	306.32	10,184.47			
2120303	小城镇基 础设施建 设	9,613.42		9,613.42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877.36	306.32	571.05			
21205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857.11		857.11			
2120501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857.11		857.11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509.16		1,509.16			
2120803	城市建设 支出	1,509.16		1,509.16			
21213	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 支出	0.27		0.27			
2121302	城市环境 卫生	0.27		0.27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88.65	188.65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88.65	188.6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88.65	18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72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09.1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4.70	24.7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9.48	1,209.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2.84	142.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664.39	13,154.96	1,509.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8.65	188.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29.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230.07	14,720.63	1,509.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4.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4.05	37.71	196.3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5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96.61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464.12	总计	64	16,464.12	14,758.34	1,70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汇总）

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720.63	3,663.65	11,056.9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70		24.7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4.70		24.7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4.70		2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9.48	1,197.98	1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7.98	1,197.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8.27	908.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17	205.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54	84.54	
20809	退役安置	11.50		11.5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50		11.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84	142.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84	142.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2.84	142.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54.96	2,134.18	11,020.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67.39	1,827.86	39.53
2120101	行政运行	399.89	379.77	20.1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67.50	1,448.08	19.4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430.46	306.32	10,124.1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553.10		9,553.1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77.36	306.32	571.0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7.11		857.1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7.11		857.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65	188.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65	188.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65	188.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7.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5.76	30201	办公费	23.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6.65	30202	印刷费	0.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3.33	30203	咨询费	1.70	310	资本性支出	6.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19.8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17	30206	电费	4.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54	30207	邮电费	1.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84	30208	取暖费	7.6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09	30211	差旅费	0.8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8.7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62.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6.7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8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5.25	30229	福利费	12.7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05.97	公用经费合计					15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公用事业管
理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61	1,509.16	1,509.43		1,509.43	196.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6.61	1,509.16	1,509.43		1,509.43	196.3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96.34	1,509.16	1,509.16		1,509.16	196.3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6.34	1,509.16	1,509.16		1,509.16	196.3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0.27		0.27		0.2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27		0.27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公用事业
管理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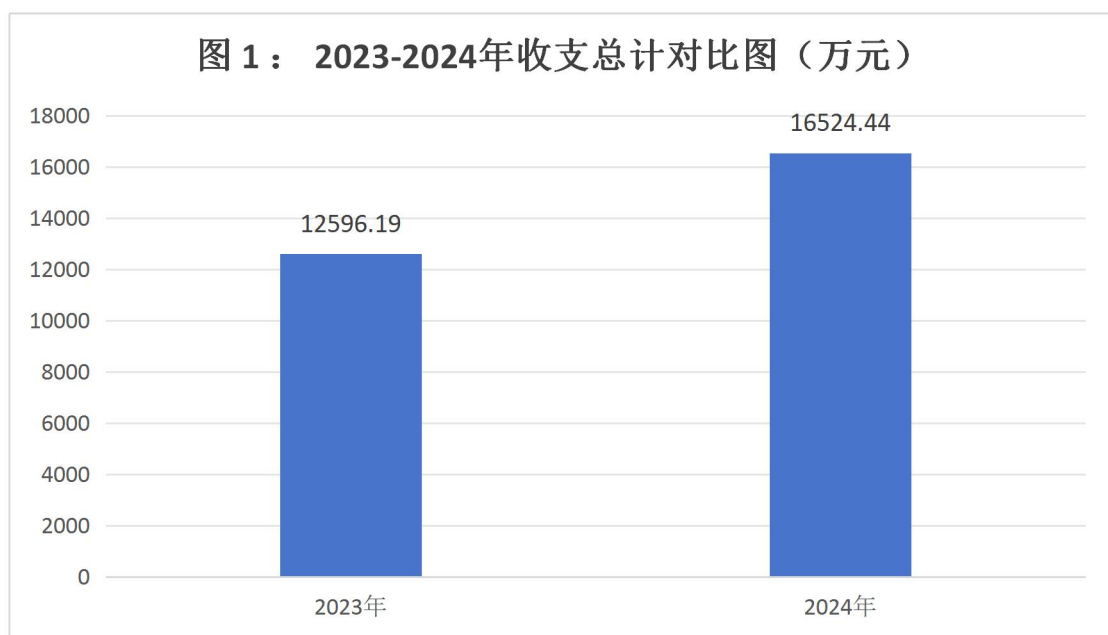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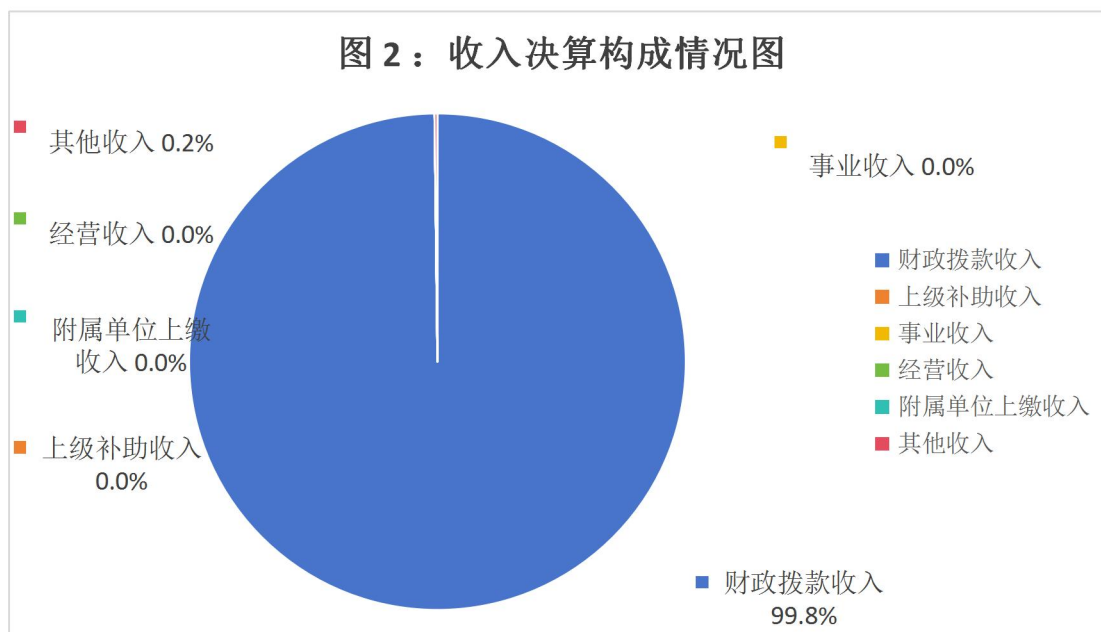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6,524.4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928.25 万元，增长 31.2%，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与 2023 年度相比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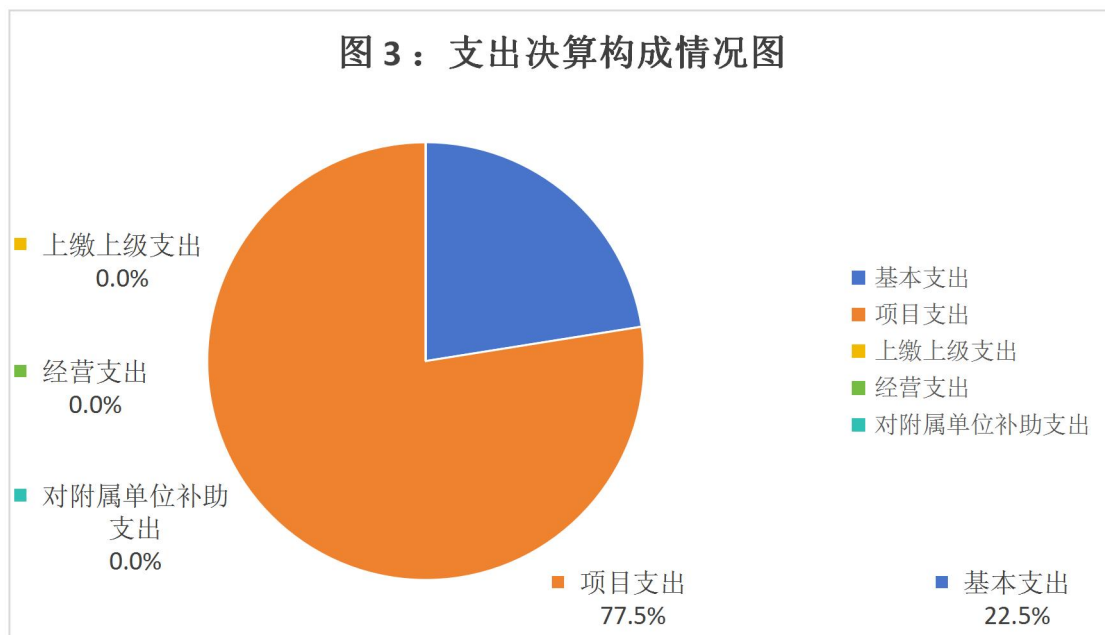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260.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229.97 万元，占 99.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30.16 万元，占 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29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3.65 万元，占 22.5%；项目支出 12,626.74 万元，占 77.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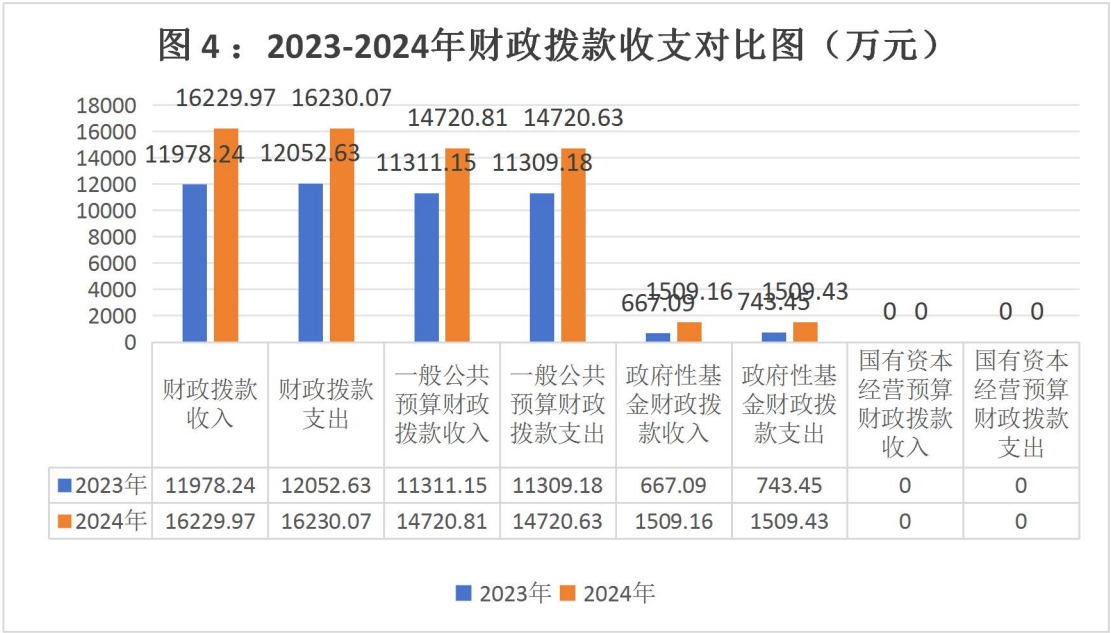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6,464.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177.34 万元，增长 34.0%，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与 2023 年度相比有所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229.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51.73 万元，增长 35.5%，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与 2023 年度相比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16,230.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77.43 万元，增长 34.7%，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与 2023 年度相比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720.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09.66 万元,增长 30.1%,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程旧欠、城市维护费、供热补贴等费用的支出; 本年支出 14,720.63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411.45 万元, 增长 30.2%,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工程旧欠、城市维护费、供热补贴等费用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09.16 万元, 比上年增长 842.07 万元, 增长 126.2%, 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实施的项目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本年支出 1,509.43 万元, 比上年增长 765.98 万元, 增长 103.0%, 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实施的项目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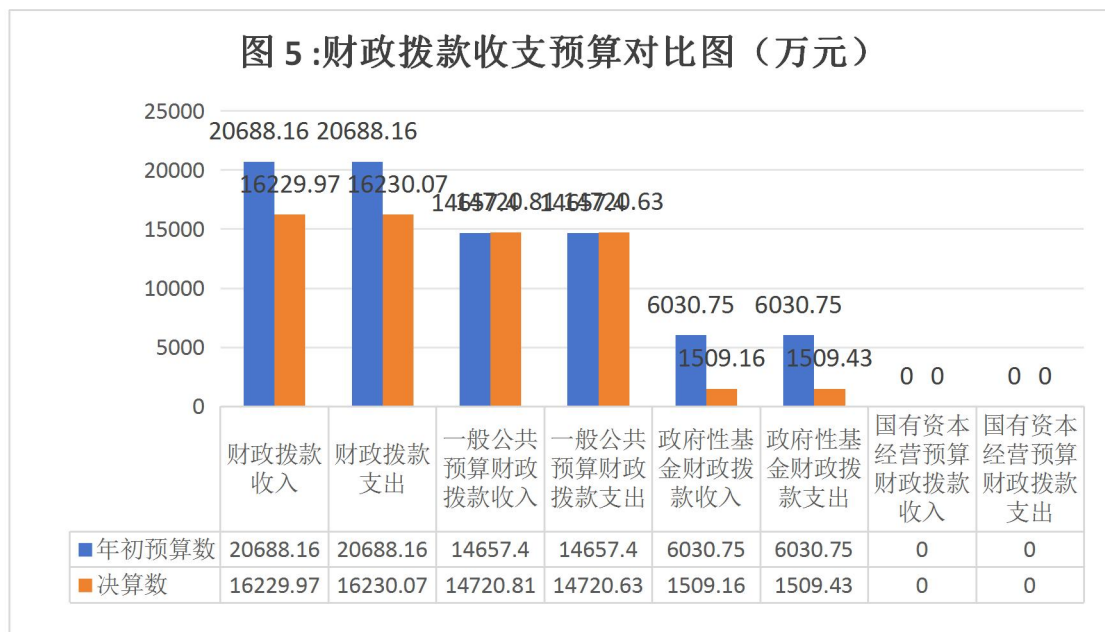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22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比年初预算减少 4,458.1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16,23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比年初预算减少 4,458.0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减少了工程旧欠等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比年初预算增加 63.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翠屏大街路灯工程及城区路灯工程等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比年初预算增加 63.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翠屏大街路灯工程及城区路灯工程等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比年初预算减少 4,521.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供热补贴等项目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比年初预算减少 4,52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供热补贴等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230.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4.70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鹿泉区 2024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9.48 万元，占 7.5%，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42.84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医疗保险金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3,154.96 万元，占 81.1%，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费、供热运行补贴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88.65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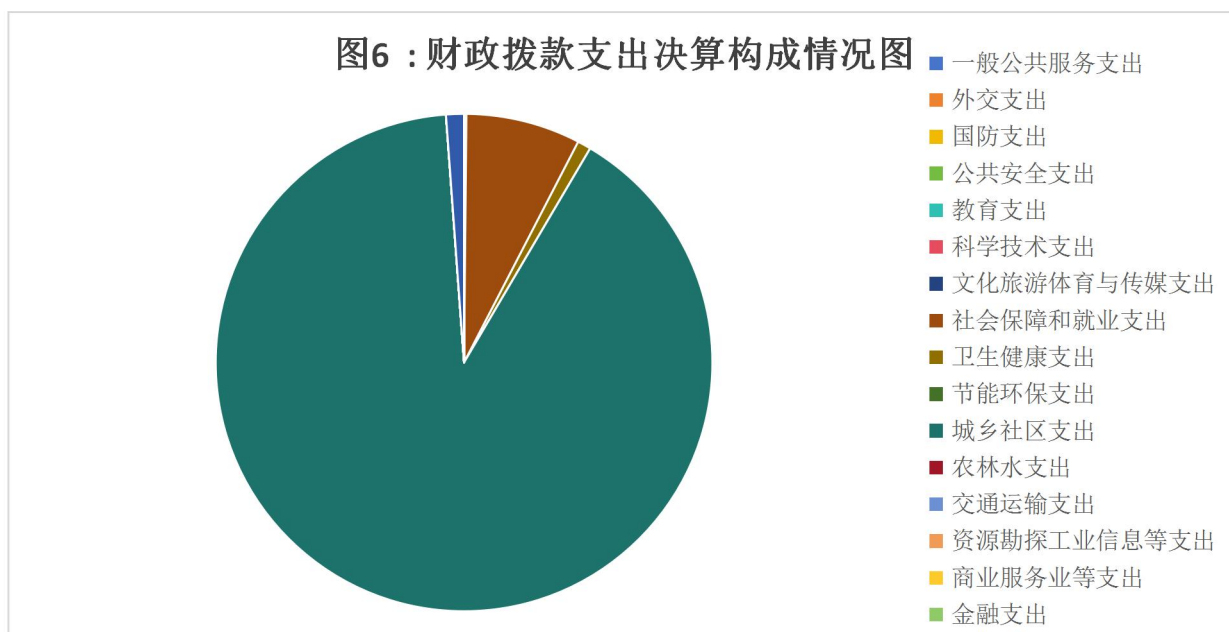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509.43 万元，占 9.3%，主要用于城市建设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

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

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63.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05.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5.76 万元、津贴补贴 196.65 万元、奖金 273.33 万元、绩效工资 819.89 万元、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1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4.5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0.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09 万元、退休费 962.60 万元、抚恤金 8.26 万元、生活补助 9.72 万元、奖励金 15.2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9 万元。

公用经费 157.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85 万元、印刷费 0.69 万元、咨询费 1.70 万元、电费 4.50 万元、邮电费 1.20 万元、取暖费 7.65 万元、差旅费 0.87 万元、维修（护）费 2.51 万元、劳

务费 66.71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1 万元、工会经费 11.86 万元、福利费 12.7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7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6.6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26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2.8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7.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8.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2.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2.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洒水车、高空作业车、防汛用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626.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0 个，涉及资金 10058.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1509.1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防汛保障房”、“智能取水栓”等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528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防汛保障房项目及智能取水栓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防汛保障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汛保障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25 万元，执行数为 1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 6 座防汛保障房的建设；二是：按时完工并验收合格，未发现其他问题。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汛保障房		实施（主管）单位	566001 - 石家庄市鹿泉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25	到位数：	14.25	执行数：	14.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25	其中：财政资金	14.25	其中：财政资金	14.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 6 个防汛保障房的建设，确保汛期安全度汛。			完成 6 个防汛保障房的建设，确保汛期安全度汛。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完成防汛保障房建设的数量	6 座	6 座	10
		质量指标	防汛保障房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防汛保障房的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每个防汛保障房的成本	2.5 万元	2.5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效益指标（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汛保障房使用的期限	10 年	10 年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对防汛保障房的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望财政下年度予以支持					

二、智能取水栓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智能取水栓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4.2785 万元，执行数为 64.27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绿化管护浇灌工作用水量达到 116870 立方米；二是：按时完工并验收合格，未发现其他问题。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鹿泉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能取水栓水费(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566001-石家庄市鹿泉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2785	到位数:	64.2785	执行数:	64.278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4.2785	其中:财政资金	64.2785	其中:财政资金	64.278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城区北斗路、观景大街、翠柏大街等绿化管护浇灌工作,用水 116870 吨,美化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完成了城区北斗路、观景大街、翠柏大街等绿化管护浇灌工作,用水 116870 吨,美化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10分)	绿化管护用水量	=	116870	立方米	116870	10
		质量指标(10分)	绿化管护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时效指标(10分)	绿化管护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10
		成本指标(10分)	绿化管护水费的单价	=	5.5	元/立方米	5.5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	=	100	%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美化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文字描述		美化环境、提升品位	提升了城市品位，改善了城市环境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20分）	绿化持续的时间	≥	10	年	10	20
		经济效益指标（0分）						
		生态效益指标（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	市民对绿化管护的满意度	≥	90	%	96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望财政下年度予以支持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各责任股室加强监督，及时审核、汇总、报告本单位涉及项目的跟踪监控情况，坚持“全覆盖、零容忍、重实效”的原则，对 2024 年度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进一步明确预算管理目标，实行上下联动机制，对项目运行较慢，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进行纠正和修改绩效目标和指标，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并进行整改，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